

02887

文件检验教材
(试用稿)

湖北省公安学校

3

~~00041~~

~~0000471~~

机密

文件检验教材

(试用稿)

湖北省公安学校

一九七四年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保卫工作十分重要，必须尽力加强之。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侦查工作是需要的，对于反革命分子，侦察、审讯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主要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特别是对于整个反动阶级的专政，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党。

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

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目 录

第一章 绪 言.....	1
第一节 文件检验工作的性质与任务.....	2
第二节 文件检验工作的原则.....	2
第二章 文字检验的基本原理.....	5
第一节 书写习惯的形成与发展.....	5
第二节 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及其变化.....	8
第三节 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与普遍性.....	10
第三章 文字特征.....	13
第一节 书法特征.....	13
第二节 书面语言特征.....	23
第三节 文字特征的共性与个性.....	29
第四章 伪装字与刻划字的检验.....	31
第一节 右手伪装字的检验.....	32
第二节 左手伪装字的检验.....	37
第三节 摹仿字的检验.....	40
第四节 用其他方法组字的检验.....	43
第五节 刻划字的检验.....	46

第五章	文字检验的基本方法.....	49
第一节	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49
第二节	分别检验.....	50
第三节	比较检验.....	54
第四节	综合分析评断、做出鉴定结论.....	55
第六章	根据文件物证分析书写人的特点	
	为侦察提供线索.....	57
第一节	分析书写人的语文水平.....	58
第二节	分析书写人的年龄.....	58
第三节	分析书写人的职业和爱好.....	60
第四节	分析书写人的地区范围.....	61
第五节	分析书写人的身分.....	62
第六节	搞好分析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63
附 件		65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文件检验工作的性质与任务

文件检验是刑侦技术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党委领导下，依靠群众侦察破案的一项辅助手段。

文件检验工作，以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具体运用语言、文字、生理、心理、物理、化学等科学原理和技术方法，检验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中有关文字物证，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解放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各级党委领导和重视下，文件检验工作，在配合侦察破案、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取得了成绩，发展和丰富了文检工作。可是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为了适应他们反革命的需要，千方百计的进行破坏和干扰。大肆宣扬什么“业务挂帅”、“技术第一”和“政治可以冲击其它”的反动谬论。前者是摆脱党对技术工作的领导，脱离政治的单纯技术观点，后者是取消和否认技术工作在正确路线指引下的作用。其目的都是为反对和破坏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服务的。

文件检验工作的具体任务是：

一、分析反革命案件和刑事犯罪中的有关文件物证，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范围。

二、检验反革命标语、反动传单、反动匿名信、反革命勾联信和刑事案件中的有关文件物证，认定同一书写人。

三、检验印刷文件和印章、票证，分析伪造方法，辨别其真伪。

四、检验被涂改、被破坏的文件，整复或查明其原文。

五、检验人相照片，认定相貌是否同一。

第二章 文件檢驗工作的原則

一、依靠黨委領導，認真執行黨的政攷。

斗争实践证明，公安机关只有在党委领导下，才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机关的性质，坚持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政治方向。离开了党委领导，就会迷失方向，脱离羣众，甚至被坏人篡权，把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变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具体业务——文检工作，也只有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才能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复杂的两条路线斗争中，心明眼亮，始终坚持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党的领导，从根本上来讲就是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就是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政策的领导。“思想上和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文检技术人员，必须不断提高马列主义水平和路线斗争觉悟，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明辨路线是非，紧跟毛主席干革命。路线决定政策，政策是路线的体现。在工作中，必须一切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出发，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切实遵守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只能用于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的规定。反对“有送必检”，滥用文检技术手段。克服以广泛审查字迹代替深入地侦察和调查工作的做法。要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党的观念，遇事要及时向党请示报告。要按照毛主席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这三条基本原则办事。只有这样才能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真正做到依靠党委领导。

二、坚持羣众路线，依靠羣众搞好文检工作。

“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人民群众是三大革命运动实践的·主体，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此，“离开了对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离开了他们的积极支持，就不可能有什么无产阶级专政，至少不可能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文检技术人员必须树立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思想。狠批林彪一伙鼓吹的“英雄创造历史”的反动的唯心史观。在发动群众侦察破案过程中，文检工作要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政机关相结合的方针”，促进群众破案运动的深入、顺利开展，正确估价技术工作的作用，摆正技术工作的位置。彻底肃清“技术第一”和“技术无用论”的流毒。

文检工作涉及到的科学技术知识很广，破案中提出的问题也很复杂。为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我们必须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虚心向群众请教。对他们提供的意见和结论，要同技术鉴定，侦察调查情况结合起来，经过复核和试验，吸收到检验工作中去。要同语言、文字、书法、刻字、印刷等有关方面的工人、技术人员、专家保持经常的密切的联系，学习他们的好经验、新成果。在检验工作中，注意发挥文检技术人员的集体智慧和力量。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注意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进一步丰富文件检验的理论和方法。

三、坚持为对敌斗争服务，积极参与侦察破案。

文检技术人员必须明确树立阶级斗争观念，要从对敌斗争的实际需要出发积极参与和主动配合侦察破案。发案后，应与侦察人员迅速深入现场，就地勘察，参加研究案情；分析文件物证形成的因素，结合调查访问提供侦察线索和范围；注意同其他未破案件进行并案工作；发现重大嫌疑对象，及时进行鉴定，并结合侦察、调查和审讯，

验证鑑定结论，为侦察破案提供准确可靠的证据。要克服不深入现场“关门比字，做了结论完事”的做法。

在配合侦破过程中，要围绕保卫党的中心服务，要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检验工作要好中求快，质量第一。要克服私心杂念，不要怕错不敢作结论，不要因破案心切或怕丢面子而草率作结论。反对搞“逼、供、信”，不要先入为主，偏听偏信。文检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结论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是打击敌人，还是冤枉好人的大问题。所以，“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决定的需要的倒是其反面——诚实和谦逊的态度。”

四、坚持唯物主义辩证法，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

文件检验过程，就是对文件物证的认识过程。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还是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这是文检技术领域中两种世界观、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检验工作成败的关键。

列宁指出：“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而我们的认识既然是自然界的最高产物，所以只能夠反映这个规律性。”文件物证是犯罪活动的一种产物，它与案件其他事实是相互联系的，它本身也在发展变化着。正确的检验结论，是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遵照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到实践，这个辩证的认识过程得来的。对文件物证及有关案情所提供的大量感性材料，必须认真思索，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全面分析和综合，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才能把握它的本质和规律。做错了检验结论，不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找原因，却怀疑文检技术的科学性，是完全错误的。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就要在办案工作中，批判林彪一伙鼓

吹的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树立实践第一，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观点。要批判片面地强调事物的“特定性”、“稳定性”，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坚持“对立统一”的根本法则，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变化看问题的唯物辩证法。

我们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不断改造世界观，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认真总结经验，走又红又专的道路，更好地为加强敌斗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第二章 文字检验的基本原理

“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做根据。”毛主席这一科学的论断，是我们区别不同人的书写习惯，确定书写习惯自身同一的理论根据。

第一节 书写习惯的形成与发展

毛主席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书写习惯的形成是人们经过学习、练习和反复实践而固定下来的，书写文字表达思想的活动方式。它反映着个人用词造句表达思想的活动规律和写字的运笔、结构、布局的书写运动规律。

一、书写习惯形成的生理基础

从生理学来看，书写习惯形成的过程，就是建立在条件反射基础

上的“动力定型”的形成过程。

儿童在学写字之前已经会说话，掌握了基本的口语交际技能。这是掌握书面语言交际技能的基础条件。初学写字，教师要先写出字样（或字帖），学生通过视觉将字的形象传入大脑。经过大脑对字的结构形态的思考，并支配着手臂的运动，在视觉的监督和同字样的不断对照下，一笔一划地进行仿写。如果教师在教写字的同时，又教给字的读音和含意，经过多次反复练习，“形”、“音”、“意”和来自手臂书写运动中的动觉，这四种刺激在大脑机能上发生了“暂时联系”。就是说，这个字是怎样的结构形象，读音是什么，代表什么意思，怎样写这个字，即“形、音、意、动”这四个方面，通过学习和练习，达到了统一。这时，学生就可以脱离字帖，只要听到和想到要写什么字，就能写出来。这种在他人指使下或内在思想动机支配下，引起的一系列书写活动，从生理学上来说，是一种复杂的条件反射过程。条件反射建立后，如不断练习，特别是坚持书写活动实践，手臂运动更加协调，思维活动更加成熟，书写文字表达思想的技能已比较熟练。这时，书写人只要考虑写什么内容，就可以在用词、造句、写字、布局等方面按照自己习惯了的活动方式，“自动化”地迅速书写出来。这就是建立在条件反射基础上的“书写动力定型”。动力定型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是“自动化”的过程，书写人可以花很少的气力迅速完成书写活动。第二、它有因循守旧的倾向，想要完全改变书写习惯并不容易，这也是书写习惯相对稳定性较强的内在原因。

二、书写习惯形成发展的三个阶段

1. 初学阶段。主要是识字和掌握基本书法技能。首先，识别字的形态结构，了解字的读音和含意，按写字的执笔、运笔、笔顺和结构规则进行书写。经过反复练习，记忆逐渐巩固，书写活动逐渐适应，

能够书写比较简单的语句表达思想。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书写技能发展较快；书写动作不够协调，连笔能力差；写法比较单一，规范性较强；字的布局不规整；容易出现一些常见的错字；书面语言比较简单，幼稚；表达能力低，比较口语化。

2. 逐步定型阶段。经过长时间练习，书写人牢固地掌握了词的含意、读音，熟记了字的形态结构，手臂运动觉在书写活动中发挥了调节作用，“意、音、形、动”反复作用于大脑，形成了稳固的联系。用书面表达思想达到“自动化”的程度，书写习惯即已形成。

书写习惯形成后，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一般注重于实践运用，练习和提高往往退居次要地位。甚至某些不正确的书写特点也长期保存下来。但是，由于各人的主观和客观条件不同，书写技能发展、提高的快慢也不同，书写习惯的表现也就更加千差万别。

3. 部分退化阶段。当人年老体衰或因久病力竭，或者长期不从事书写活动，书写技能有所退化。主要表现在，书法水平降低，字的结构变得松散，运笔无力並有抖动现象。有的人很少与外界接触，不问时事，在用词用语上会显得陈旧。因病或一定时期内未从事书写活动而引起的暂时退化现象，如再加强练习，书写技能仍可恢复。

以上着重说明了书写习惯形成和发展的自然过程。但是，毛主席指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人总是隶属于一定的阶级，在社会实践中各处于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地位。这些在书写习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通过书写文字表达思想，不但在思想内容上，而且在表达思想的方式方法上，都与个人的社会地位、实践领域、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历史背景等等，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只从生理学的角度去研究人的书写习惯是永远不够的，而必须注意它的阶级的社会实践的特点。这也是我们从文件物证

分析作案分子特点的根据。

第二节 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及其变化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其发展变化过程，就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量变的总过程中，又包含着部分的质变。人的书写习惯也是如此。在人丧失正常的书写技能之前，书写习惯的本质不会消灭。但是，书写习惯又处于不断的量变过程，並且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显示出部分的质变。所以，书写习惯的稳定性是变化中的稳定，是相对的稳定。发展变化则是绝对的。

一、书写习惯自身发展中的稳定与变化

初学阶段，书写习惯发展变化较快，只在较短的时间内保持其基本特征不变。定型阶段，书写习惯的稳定性较强，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但是，随着书写人的社会知识、文化水平、书写技能的逐步提高；工作和生活环境的变迁；语言交际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书写习惯中新的特征将不断出现，旧的特征将逐渐淘汰。有的在字的形体、写法以及用词造句和体裁方面掌握了多种书写形式。退化阶段，大体上保持着定型阶段的基本特征，只是在书写技能的某些退化现象上与定型阶段有所不同。从“初学”到“定型”到“退化”，基本上是渐进的发展过程。各阶段既有区别，又是相连续的。

书写习惯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告诉我们：(一)书写习惯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基本特征不变，这是我们进行检验工作的基本条件。(二)书写习惯又是在不断的发展变化着，因此，书写习惯的自身同一是包含着差别的具体的同一。要求没有差异现象的同一是违背辩证法的。(三)由于存在着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所以利用不同时间写的文字样本也可以进行检验。但是，为提供更好的检验条件，应尽量收集同文件

物证书写时间相接近的文字样本。

二、书写习惯暂时的局部的变化

这种变化，主要不是书写习惯本身发生了变化，而是在书写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限制了书写习惯的正常反映。

引起变化的原因，一种是主观方面的，如故意伪造字迹，书写时心情紧张、惶恐等。一种是客观方面的，主要是不适应的书写条件的影响。变化的程度，取决于故意伪装行为或不适当的书写条件对书写习惯的反作用大小。反作用越大，变化程度也越大。一般说来，书写水平较高的人，受书写条件的影响比较小，变化也较小，在故意伪装时，变化可能大，书写水平较低的人，克服书写条件影响的能力差，变化可能大，但其故意伪装的能力不高，改变的程度又比较小。社会经验比较多，特别是有一定文检常识的人，故意伪装时，变化的程度和范围比较大。

上述引起变化的原因，对于书写习惯来说均属矛盾的次要方面，是变化的外部原因。“单纯的外部原因只能引起事物的机械运动，即范围的大小，数量上的增减。”而且，这种变化是随着“原因”的存在而产生，随着“原因”的消失而消失。对于书写过程来说，经常的起决定作用的则是“书写动力定型”。因此，这种变化是一种暂时的局部性质的变化。书写习惯的本来面貌必然会反映出来。

书写习惯不能完全被改变，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一）手臂运动觉的调节作用。手臂运动的感觉，是调整书写活动使之节奏化、自动化的主要因素。当视觉不起作用时，它协助大脑完成正常的书写过程在不适应的书写条件下和书写人故意伪装时，它虽受到阻碍与控制，但在阻碍不大、控制不严之处，又使书写习惯反映出来。（二）视觉印象的监督矫正作用。对文字的基本结构、笔划形态的视觉感知，在头脑中

产生的深刻印象，是形成“书写动力定型”的主要方面。只要不是故意改变某些字的结构写法，这种视觉印象的监督作用，会使习惯性的写法、搭配比例、基本笔划形态等反映出来。(三)注意力与意志力的局限性。反映书写习惯的特征很多，伪装时，一般只注意改变主要的、明显的地方。即使是注意到的地方，也不可能始终不懈的全部改变。(四)语言文字的社会要求，书写人本身的知识水平和书写能力，限制了故意改变的范围和程度。

综上所述，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是客观存在。书写习惯自身的发展，又有其“来龙去脉”，存在着客观的规律。各种暂时的变化，又总与“原因”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对于相对稳定状态的书写习惯容易认识。对于它的发展变化状态，也同样是“有律可循”、“有迹可察”的，可以在变动之中，看到其不变的规律。由此可见，各种伪装变化的文字都可以进行检验。但也有个别的变化十分严重，可供检验的字又很少，检验就比较困难。

第三节 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与普遍性

• 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主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可能区别事物。”毛主席的教导为我们指出了，研究书写习惯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意义。

一、书写习惯的特殊性

书写习惯的特殊性，是指各人的书写习惯都是互不相同的。两个人的字很相似，也有本质的区别。这是我们区别不同人的书写习惯确定文件物证书写人的根据。

书写习惯的特殊性，是在书写习惯形成过程中，由于人的内在原因和客观条件不同所决定的。主要是：(一)各人生理、心理特点不同。如身体发展状况，病理与生理障碍，感官能力、智力、记忆力、注意力的状况，个人的兴趣、爱好，学习中的主观努力程度等等。(二)养成书写习惯的客观条件不同。如不同的学仿对象，受不同性质的教育，不同地区与阶层中语言交际的特点，生活与职业上的不同要求，不同的社会经历，书写练习时间长短等等。(三)语言文字十分丰富，社会规范也只有大体上的要求，书写人在具体方面可以自由地选择运用。

二、书写习惯的普遍性

书写习惯的普遍性，是指从不同角度看来，各人的书写习惯都有一些共同的规律。即使两个人写字差别悬殊，也有相同的表现。研究书写习惯的普遍性，懂得不同人书写习惯的普遍联系，才能正确认识书写习惯的特殊性。

书写习惯的普遍性，是在书写习惯形成过程中，由于书写人内在原因和客观条件的某些相同所决定的。主要是：(一)某些人在生理、心理活动方面的相同。(二)养成书写习惯的客观条件相同，如在同一方言区，同一社会实践领域，有共同的学习对象或互相学仿等等。(三)在写字用词和语法上，必须遵守社会规范或约定俗成的规则，否则别人看不懂，达不到交际的目的。

三、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

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与普遍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特殊性与普遍性是相互依存的。例如说：“这个字一般都这么写”。这是因为研究过很多人的字。又如说：“这个字写的很特殊”。这是因为已经知道这个字一般是怎么写的。所以，不研究一个个人的书写习惯，就不认识书写习惯的普遍性，看到什么都觉得特殊。不懂得书写习惯的

普遍性，也很难看出书写习惯的特殊性，抓不住书写习惯的基本特征。

其次，由于“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每个人的书写习惯，必定在具体特点上，同这些人或那些人是共有的。所以，仅仅拿出一两个具体特征就认为是某人独有的，这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只有根据特征的总和来认识书写习惯的特殊性。

最后，由于语言文字已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使用范围很广而且复杂，人们掌握语言文字又受到各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譬如，一个结构简单而又比较符合规范的字，在一般情况下认为它是普遍性的东西，但是经过深入调查，发现在嫌疑范围内，只有个别人是这种写法，它就成了特殊性的东西。因此，我们对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认识，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随着范围、场合的不同，时间、地点、条件的变更作具体分析。“不应当把这些对立看作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当看成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

综合本章所述，可归纳以下两点：

一、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是确定书写习惯自身同一的基本条件；书写习惯的特殊性，是区别不同人书写习惯的根据。恩格斯指出：“与自身的同一首先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别作为补充，这是不证自明的”。我们确定文件物证的书写人，就是根据书写习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特殊性这个道理。

二、“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正确地认识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与特殊性，必须研究书写习惯的发展变化和它的普遍性。从而在发展变化中发现其不变的本质，在书写习惯的普遍联系中发现它的特殊本质。这是我们认